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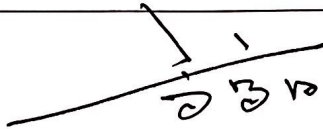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助力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执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姓 名	签名栏
肖永吉	
雷富阳	
张克勤	张克勤

